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字第28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被告 李炎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分別在新北市三重區及臺北市大同區，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起訴狀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或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為被告應訴之便利性，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